

7.2.18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加强绿色建材推广应用，有助于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。考虑到具体绿色建筑项目在计算时充分考虑工程实际用材情况（如因为结构体系、技术措施等因素导致在具体工程未使用钢结构构件、遮阳制品等部分建材品类），本条将具体用材情况映射归类到二级指标中，提出绿色建筑中绿色建材应用比例具体按式（3）和式（4）进行计算：

$$P = \sum Q_n / 100 \times 100\% \quad (3)$$

$$Q_n = Q_{n总} \times N_{绿} / N \quad (4)$$

式中： P ——绿色建材应用比例；

Q_n —— $Q_1 \sim Q_4$ 各类一级指标实际得分值；

$Q_{n总}$ —— $Q_1 \sim Q_4$ 各类一级指标理论计算分值， $Q_1 \sim Q_4$ 分别为 45、35、15、5；

$N_{绿}$ ——各类二级指标中工程实际使用并满足绿色建材要求的建材品类数量；

N ——各类二级指标中工程实际使用的建材品类数量。

表 12 绿色建材使用比例计算表

计算指标		计算分值（总分 100）
一级指标（n）	二级指标（m）	
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 Q_1	预拌混凝土	45
	预拌砂浆	
	砌体材料	
	石材	
	防水密封材料	
	保温隔热材料	
	混凝土构配件	
	钢结构构件	
	轻钢龙骨	
	节能门窗	
	遮阳制品	
	其他主体及围护结构工程用材	
装饰装修工程用材 Q_2	吊顶及配件	35
	墙面涂料	
	装配式集成墙面	
	壁纸（布）	
	建筑装饰板	
	装修用木制品	
	石膏装饰材料	
	抗菌净化材料	
	建筑陶瓷制品	
	地坪材料	
	节水型卫生洁具及其它	
	其他装饰装修工程用材	

机电安装工程用材 Q_3	管材管件	15
	LED 照明产品	
	新风净化设备及其系统	
	采暖空调设备及其系统	15
	热泵产品及其系统	
	辐射供暖供冷设备及其系统	
	其他机电安装工程用材	
室外工程用材 Q_4	雨水收集回用系统	5

本条中的绿色建材满足财政部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市场监管总局或地方主管单位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，或通过绿色建材产品认证，且每个二级指标的绿色建材用量达到相应品类总量的 80% 才能得分。

考虑到绿色建材的不断发展，如果具体工程项目使用了表 12 二级指标列出的各类建筑材料之外的其他建材（即各类二级指标最后一项其他用材），且该类建材列入了国家、各省市政府采购要求或通过了绿色建材产品认证，在计算绿色建材应用比例时将各类二级指标 N 和 $N_{绿}$ 同时增加此类其他建材的对应品类数量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、工程概预算清单、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、购销合同及材料用量清单、符合绿色建材政府采购基本要求证明材料、绿色建材证书、绿色建材使用说明及第三方检测报告、绿色建材应用比例计算分析报告。